

## 知觸之四諦



好極了，朋友！  
然而，朋友啊！是否還有別的方式，能夠表明聖弟子擁有正見，見解正直，對法具足證信，達到正法？

有的，朋友們！當一位聖弟子知道觸，知道觸的集，知道觸的滅，知道通往觸滅之道；朋友們！這就是聖弟子擁有正見，見解正直，對法具足證信，達到正法。



然而，朋友們！什麼是觸？什麼是觸的集？什麼是觸的滅？什麼是通往觸滅之道？  
朋友們！有這六類的觸：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、意觸。由於六處的集，而有觸的集；由於六處的滅，而有觸的滅；而這八支聖道，就是通往觸滅之道——那就是正見，乃至正定。



朋友們！當一位聖弟子像這樣知道觸，像這樣知道觸的集，像這樣知道觸的滅，像這樣知道通往觸滅之道；他就能完全捨斷貪的隨眠，除去瞋的隨眠，根除「我是這個」的見和慢的隨眠，斷無明，生明，就在現世今生達到苦的邊際。朋友們！這樣就是聖弟子擁有正見，見解正直，對法具足證信，達到正法。

## 六處是觸的緣

### 相應的內、外六處

在探討什麼是「觸」(phassa 或 samphas-sa) 之前，我想對「六處」與「識」的作用，做更進一步的說明。(請參考頁46的表格)。這是早期佛教分類經驗的範疇，「六處」也可稱為「內六處」，相應「內六處」就有「外六處」。「眼處」是一種內處，就有相對應的「色處」；相對「耳處」就有「聲處」；相對「鼻處」就有「香處」；相應「舌處」就有「味處」；相應「身處」就有「觸處」；相對「意處」就有「法處」，「法處」為意識所緣的對象，也就是心理活動的現象。

### 根、境、識的互動

在「內六處」相應於「外六處」的關係中，還有一個相應的「意識」，所以相應於眼、色法等六處，就有「六識」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相對的就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每一個心識生起時，是獨立地有自己對應的內六處和外六處。眼識生起，相對應的就是眼處，還有可見的色，因此我們可以說「眼識」依著眼而能看「色法」。我們不會說藉由耳朵，

眼識生起而聽到聲音；也不會說「眼識」藉著眼睛嘗到味道。所以，眼識只能做一件事——看到可見的色法，為了要能看到色法，一定要有眼識。

因此，每一個各別心識的生起，都要有各別的處來幫助他，而且各別心識的生起，是藉由其各別所依的內六處而認識。意識比較不一樣，因為有很多其他的心所和它在一起，就像政府機構的主管檢查其他的部署，除了要做自己的工作之外，也要去檢查其他官員是否做好他們的工作。

眼識取能見的所緣作為其對象，例如桌上有二塊藍色的布，是不同層次的藍色。藉由眼識紀錄前面有二塊不同藍色的布，眼識可以覺知並接受許多不同顏色的訊息。但覺知這是深的藍、這是淺的藍，則是意識的作用。看著桌上的布，我的眼處得到很多不同視覺的訊息，而我的心還能分別這布上有佛陀像。雖然從我的角度看桌上的圖案，這佛像是顛倒的而且不是很清楚，但仍可辨識，這就是我的意識活動，將這一點點部分視覺上的訊息整合，並且詮釋成：這是一個佛像。

「意識」能以其他五識的對象為對象。此外，意識也擁有不屬於其他前五識的對象，我們一般說它就是「法」，



包含想法、觀點、心理的一種意象，或者比前五識更複雜的經驗。

## 六觸

「觸」的意思是聚在一起。是什麼聚集在一起呢？「內六處（根）」、「外六處（境）」、「識」。「根」就是「處」。一個「看見」的經驗，是「眼處」、「色」、「眼識」產生了接觸，這觸就叫做「眼觸」。或者我會說「眼觸」的生起，是因為「眼識」經由「眼處」接收到視覺對象（色法），這三者聚在一起。心的接觸如何產生？意識藉由「意處」緣「法塵」而生起。總結地說，「觸」如何發生？即「內六處」、「外六處」和「識」結合而生起。我們可以發現「內六處」（根）是接觸必備的條件。如果沒有「六處」（六根），就不可能經驗到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」等外

六處（六境）。

## 觸是受的緣

當接觸生起時，所緣會以特定的方式被經驗——可能是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例如「眼觸」生起，是眼接觸到色法，對此色法的苦、樂、不苦不樂受的感受經驗也就會生起；當「耳觸」生起，是藉由耳根與聲音接觸，這個聲音也會有樂受等經驗；「法塵」藉由「意處」經驗到「法」，同樣有受生起。有情經驗所緣，而這些經驗包含苦、樂、或不苦不樂。當所緣被經驗為樂、苦、不苦不樂，我們便稱之為「受」。

我們可以了解依觸而生起受。有六種接觸，所以有六種受。因為有觸的生起，所以有受的生起，顯然是很清楚明確的。☸

### 【根境識和合生觸】 菩提長老提要

內六處	+	外六處（境）	+	六識	→	六觸
眼處		色		眼識		眼觸
耳處		聲		耳識		耳觸
鼻處		香		鼻識		鼻觸
舌處		味		舌識		舌觸
身處		觸		身識		身觸
意處		法		意識		意觸